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宜蘭縣立中華國中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蔡秀子 職稱：訓育組長 電話：(公) 03-9382704#301 手機：0918191115 E-mail：s489203033@tmail.ilc.edu.tw
計畫名稱	中華學子-我要成為水行者 (豆腐岬親海知海愛海體驗)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教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教育
(二) 課程實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，__縣(市)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南方澳豆腐岬 ● 是否有住宿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飯店/民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
(三) 課程實施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/對象 <u>九</u> 年級學生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探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鄉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規劃	
(一) 學習目標	1. 引領學生從事戶外教育，促進身心平衡，培養勇敢、樂觀、進取的態度，發展出合作、互信與從容不迫的能力。 2. 藉由場館參訪以及社區走讀了解當地人文歷史，根植在地文化，並學習以行動來保護大自然。 3. 經由SUP立槳體驗，親海愛海進而懂得珍惜生命與文化資源。 4. 帶領走入海洋，讓學生遠離3c，經由五官耳鼻舌身意的探索，尋找初心達到安心靜心的自我。 5. 經由人與環境互動，提升感官能力，透過走入海洋，沉澱心靈來穩定情緒，並提升專注力。 6. 強化海洋職涯知能，提升學生對就業的理解，提供學生對於職涯的諮詢，以發展學生對於職涯的探索。

(二) 課程設計

1. 課程規劃：

以講座方式進行課程，每學期規劃一至兩個戶外活動與旅行，利用早自習、班會等彈性時間和學生說明活動主題、討論，並將活動所需知識及技能融入課程，以漸進式方式，帶領學生能參與籌備規劃及執行。本次活動在學生自主學習部分，如：設定旅行主題規畫行程、田野踏查筆記及學習單主題等，希望給予學生一些彈性空間，運用所學知識、技能執行，將學習情境從校園課室帶至鄰近社區，再帶往自然。

二、 課程規劃

2. 課前討論：

- (1) 將學生分組，確定旅行地點為蘇澳。讓學生進行小組討論，決定旅行的主題方向，再根據設定的主題去查找資料、安排景點以及規畫交通動線，並在執行時製成旅行筆記作為評鑑成果。
- (2) 引導晴天、雨天備案等危機處理，加強安全教育、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。

3. 課中學習：



走讀南方澳
規畫主題小旅行
田野踏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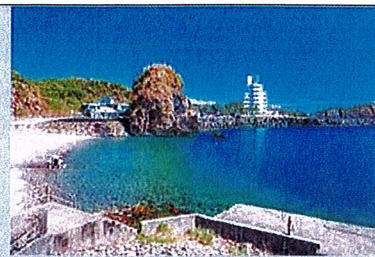
親海體驗
海洋職業
海洋休閒觀光產業

生態觀察
沙頭岬地形
珊瑚礁

主要活動規劃：晴天進行，如遇雨天擇期再辦

- 08：00 搭乘遊覽車到南方澳遊客中心
- 08：40 水域活動行前說明加強安全教育
- 09：00 進行SUP立槳親海體驗及地形、生態觀察
- 12：00 用餐
- 13：00 龍德造船廠參訪
- 15：00 南方澳廟宇文化踏查
- 16：00 賦歸

豆腐岬親海之旅



分組：5人一組，共6組

設定學習單內容：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海洋休閒觀光產業體驗
豆腐岬地形、生態

旅行行程安排規劃：金額、景點、交通、動線

旅行筆記：圖像、文字、影片

課程一：主題旅行規劃(2堂課)

教學內容說明：

- (1)利用彈性時間共同討論，歸納旅行計畫擬訂時需考量的因素。
- (2)瞭解旅行規畫的原則，培養安排旅行的能力。
- (3)認識電子地圖的運用。
- (4)初步規劃主題旅行、學習單內容。
- (5)豆腐岬親海之旅規劃書、電子地圖、每組一張南方澳地圖。



海洋職涯體驗

海洋各職涯介紹
豆腐岬地形介紹
豆腐岬生態介紹

課程二：海洋職涯介紹、豆腐岬地形生態介紹(2堂課)

教學內容說明：

介紹海洋各職涯、豆腐岬地形及生態解說。

- (1)利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職涯試探教材進行海洋職涯介紹，進行海洋職涯興趣試探分析。
- (2)以小組報告形式，查詢、報告豆腐岬地形、生態、人文等相關主題。





4. 課後反思：

各小組將此次活動心得以文字、圖片、影像呈現，分享此次活動過程中最難忘的人、事、物以及重來一次或許會更好的部分。

(三) 評量方式	1. 參與課程出席率20% 2. 課程中回饋與討論25% 3. 戶外活動時團隊互信與合作25% 4. 戶外活動後省思與回饋。30%
(四)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1. 辦理事前場勘與風險評估，強化行政協調與後勤專業知能。 2. 辦理教師基本的救護能力、熟悉緊急醫療救護培訓課程。 3. 開設戶外教育講座，每次二小時，共2次，4小時。課程含括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海洋職涯介紹、豆腐岬地形及生態介紹、團隊建立、溝通、衝突解決、對環境忍受力、緊急救護的訓練等戶外教育課程。 4. 辦理帶隊教師參與戶外教育活動，強化帶隊教師技能。 5. 聘請外部協作師資，強化活動期間降低意外風險。 6. 如附件(中華國中戶外教育場域風險評估表與中華國中戶外教育安全檢核(自我檢核表))

三、預期效益		
執行項目	量化成效	填列說明
(一)本校預計參與人次	1. 參與學生數30人 2. 參與教師數_3_人 3. 參與家長數_2_人	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人數。〔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〕
(二)外部協作師資	共_5_位協作師資， 協作師資屬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需求2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1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志工需求，2位	1. SUP 師資 - 陳建文教練0918115406 黃吉廷教練0958183986 專長：休閒獨木舟、潛水活動 2. 安全風險管理 - 「水行者俱樂部」視現場情況分配領隊協助安全風險管理 3. 志工為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志工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					
計畫名稱：中華學子-我要成為水行者（豆腐岬親海知海愛海體驗）					
計畫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6,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,000元，自籌款：26,0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 經常門	代課(鐘點)費	378	4	1,512	帶隊老師派代課
	講座鐘點費	1,600	2	3,200	外部協作師資-龍德造船技職講座
	印刷費	20	30	600	
	膳費	80	40	3,200	參加活動教職員生及志工午餐 (部分自籌)
	交通費-遊覽車	7,500	1	7,500	
	SUP體驗活動費	1,259	30	37,770	猴猴鼻-豆腐岬SUP秘境海域初 階體驗，含教學、設備 (部分自籌)
	保險費	40	30	1,200	
	雜支	1018	1	1018	
小計			56,000	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	小計			56,000	
合計			56,000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		
			國教署		
			國教署		

		組室主管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	<p>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</p> <p>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</p>
<p>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</p>		